黄虹霞的法律世界

◎黄虹霞 61 射

接受 104 年大法官推薦緣起

民國 66 年通過司法官特考,當時 自認年輕識淺,恐難擔負法官重大職責 而未參與司法官訓練,但當時虹霞已有 若從事律師若干年,人生及法學經驗較 豐富,較可避免錯誤裁判後再轉任法官 之想法。數年前司法院擬遴選優秀律師 擔任高院法官,最後因感因緣尚未成熟 而予婉拒。此番因台北律師公會暨中華 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國際婦女法 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之推薦,並有感於單 純以律師身份出任大法官者尚無先例, 女性大法官人數也著實偏低,乃決定同 意接受 104 年大法官推薦。

求學過程

虹霞出身於台北市,當時的敦化北路及民生東路口仍是一片田野,農家生活清苦,但童年生活愉快,父母沒有閒暇指導課業,也沒有能力指導課業,也沒有能力指導課業,如在一些。台大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,沒有補習,靠著學校老師的正常教學,天賦有一點,些許努力,但絕稱不上苦讀,運氣有一些。成績是倒吃甘蔗,大學、研究所比高中好,高中比初中好,初中比小學好,沒有上幼稚園,所以小一入學時聽不懂國語,名字「虹」寫左右顛倒,「8」是以眼鏡名之,.....這樣的孩子



▲黃虹霞(傅依萍攝影)

最後能考上司法官、律師,沒有老天眷顧,是不可能的,所以虹霞感恩在心, 能理解貧窮人家的心境。

執行律師業務過程

唯一服務的單位是萬國法律事務 所,前後已經超過35年,可以算是「不 動產」。律師是自由業,雖然因著法院 庭期安排,而覺得不那麼自由,惟自由 總是應該努力追求的目標,至少要保有 選擇案件的最大自由,所以拒絕擔任合 夥人,在律師界是不常見的事例,當然 也要感謝事務所的包容。

律師本質是公益,報酬是反射利益 而已。路見不平,挺身相助是律師天職, 是法律人的當為。自民國84年第一件 公益辯護案件(計程車之狼案)伊始, 是因緣吧!迄今不間斷處理若干公益辯 護案件:包括一件高先生的案件(促使 經濟部修改公司登記作業中的董監事登 記,避免不知情之人被登記為董監事而



▲黃虹霞和古登美(傅依萍攝影)

擔負董監事之稅務等行政責任)、白曉 燕案相關之殉職曹警官之遺腹子認祖歸 宗案(第一件不經訴訟即經由DNA鑑 定獲准為生父曹先生之戶籍登記)、運 動國手古金水先生平反案、江國慶先生 平反案及為馬祖劉縣長死後辯護案(第 一件獲准為被告死亡後辯護之案例,且 獲實質平反),目前正進行中的是為后 豐大橋命案涉案被告平反作努力。公益 辯護案件之成功,常感非虹霞一人之力 所能成就,是眾志成城、各種力量之共 同成就,但仍感唏嘘的是總是建立在如 被告及其家人的痛苦之上,所以辯護成 功沒有欣喜,反而因是司法之一員而對 遲來正義所造成被告及其家人的痛苦感 覺抱歉。

法律人應該具備敢於質疑及相信有 理可以服人的精神,虹霞曾經在全國經 濟會議中發表論文,促成公司法行政刑 罰的刪除,曾經數次請求最高法院變更 判例及決議, 並獲最高法院法官支持通 過,吳明軒庭長即曾因而對恩師廖大法 官表示:「你這個學牛膽子很大,敢挑 戰最高法院的見解,但因為她的意見正 確,所以我們接受她的意見」。還有民 法第753條之1董監事聯保規定也與虹 霞承辦的案件有關。

律師為何適宜擔任大法官

律師或許不當然具特定法律學門的



▲黃虹霞和陳富貴校長及蔡文怡(傅依萍攝影)

深知灼見,因而有未如法學者就特定專 業領域之處;律師也或許不如法官處理 之訴訟案件量之大,但是律師跨領域的 執業範圍特性,暨直接接觸當事人與社 會互動多,較能深入案件背景,了解計 會脈動及民情; 較無特定法本位束縛, 而能以較宏觀角度, 思量特定法與特定 法間即法體系的平衡,這是為什麼大法 官組織法今年二月修正時,要增列律師 作為大法官資格之一的理由,也是律師 擔任大法官可以作的貢獻,也就是對切 合民間需要及避免法制失衡有幫助。

法官沒有大小、審、檢、辯只是職 務角度不同,都是本於司法為民宗旨, 以發現真實為目標,目的在勿枉勿縱, 實現公平與正義。法官沒有大、小、大 法官與其他法官之差別也只是在職務不 同,大法官之主要職責也無非透過憲法 解釋及統一法今解釋具體實踐司法為民 之旨。律師可以比較了解民瘼及不侷限 於特定法之特質,與來自學界及審、檢 另二方之優秀法律先進共同策進人權之 保護,為公平與正義之實現盡作為法律 人之力。

就大法官會議之組成言:司法大鼎 若由原來的審、檢、學三方所構成的三 隻腳,增加辯方律師為第四隻腳,應可 被期望司法大鼎更加穩固,更能完整發揮 大法官維護憲政、保障人權之功能。■

首位律師黃虹霞 被提名大法官

◎傅依萍綜合媒體報導

總統馬英九4月23日接見大法官 被提名人,其中,首位獲總統提名大法 官的律師黃虹霞,律師生涯逾35年, 曾義務為江國慶、古金水以及被誤認為 計程車之狼的羅讚榮辯護平反,贏得 「俠女」封號。

黃虹霞來自農家,靠著苦讀考上北 一女、台大法律系、台大法研所,畢業 後進入萬國法律事務所執業,經常做公 益辯護。她的家庭美滿,夫婿陳國儀, 是前文建會主委陳奇祿的兒子。陳奇祿 先生晚年生病,不願外人照護,黃虹霞 率子女輪流照料,公私兼顧,知者皆敬 佩。

黃虹霞曾經手多件備受社會關注的 案件,包含前空軍士兵江國慶冤死案, 她主動與民間司改會接洽任義務律師, 讓江國慶獲判無罪定讞,還給已死的江 國慶清白。也曾替十項運動選手古金水 被控立榮航空爆炸案平反,打到無罪定 讞。以及在圍捕白曉燕案三嫌時殉職員 警曹立民遺腹子曹厚雍的認祖歸宗案。

對於律師能被提名為大法官,黃虹 霞說,過去大法官的三隻腳是「審、檢、 學」,這次能加入律師這隻腳,「四隻 腳站得會更穩、更好」,盼能盡到律師 對於憲政人權的一份心力。



▲黃虹霞玉照(黃虹霞提供)

副總統吳敦義介紹大法官被提名人 時表示,黃虹霞曾參與多項法案修正、 重大司法改革行動,並積極參與婦女法 學會工作,保障婦女權益,也具備豐富 律師經驗,有助落實司法為民之職。

馬英九總統指出,這次提名較特殊 的一點就是,剛好2月間立法院才完 成修法,在大法官的來源中增加了律師 界,所以黃虹霞是第一位,「任重道 遠」。■